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1-03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正	股票代码	0024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连步	杨春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电话	0539-7198691	0539-7198691	
电子信箱	jzd@kingenta.com	yangchunju@kingenta.com	

注：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缓控释肥、硝基肥、水溶肥、生物肥、土壤调理剂等土壤所需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种植户提供相关的种植业解决方案服务。

（1）新型肥料业务

公司先后在山东临沭、山东菏泽、安徽长丰、河南驻马店、辽宁铁岭、贵州瓮安、云南晋宁、广东英德、新疆阿克苏、新疆阜康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公司的产品覆盖普通复合肥、缓控释肥、硝基复合肥、水溶性肥、生物菌肥、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植物生长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等，覆盖12大类100多种产品，在我国肥料企业中，肥料品种最为丰富。

（2）土壤改良业务

在我国，酸性土、盐碱土面积已占耕地面积60%以上，耕地现状严峻，土壤质量严重退化，有机质下降，养分不均衡，土壤多样性低。

作为世界亲土种植联盟的积极参与方和中国合作伙伴，公司将推动亲土种植理念在中国落地，实现种植与环保并举，推动种植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土壤改良、减肥增效、品质提升、综合管理"等一系列切实改善耕地土壤质量的举措，达到"富养天下"目标。通过亲土种植解决方案真正让优质土壤成为农民的金饭碗，成为乡村振兴、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战略的重要基石，谱写全球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方案"。

通过亲土种植系列产品推广及亲土种植解决方案实施，公司力争成为农村耕地的守望者、农业质量的建设者、农民致富的同行者、绿色发展的践行者。

（3）农业服务业务

在农资行业面临严峻的挑战的同时，农业现代化加速、农业结构调整和土地流转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速了对农业服务的需求，未来的农资行业竞争将是终端的竞争，终端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将是服务的竞争，服务已成为市场突围的关键所在。同时，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农产品绿色、安全、品质、可追溯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引导农民种植升级、助力农作物品质提升，打造优质品牌农产品将成为趋势。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公司地位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复合肥行业及农业服务行业。复合肥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是保证粮食安全和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行业。农业服务行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不仅在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1、复合肥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复合肥行业的发展阶段

当前阶段肥料行业呈现出：（1）化肥零增长、负增长，现代农业需求和资源环境约束，复合肥产量与消费再创新低，但在作物专用肥、土壤健康、生物防治用肥等方面，结构性增长较快；（2）经济作物比重增加，品质要求更高，产量要求其次，改土养地、减肥/药增效，农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受到农户的追捧，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增效措施加速，肥料增效措施和手段更加多样化，提质增效成为企业共识；（3）供给侧改革与环保持续发力，绿色发展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上用户结构的改变，倒逼中小落后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能继续出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得到提高，带动肥料行业向科技型、高环保的健康方向发展；（4）用户由小变大成"三级体系"，但是分散还是基本面，规模种植和分散种植并存，产品、服务需求多样化，高效、专用、性价比高的产品和定制化、全程化、一站式的专业贴身服务将成为市场驱动力；（5）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实现强强联合和资源协同，有力提高了综合竞争力，复合肥行业乃至农资行业正向着全产业链、农业综合服务方向发展，企业加速产业闭环，介入农产品上行，重构农服体系；(6)根价回暖，种植面积提升，农业用肥势头强劲。

作为新型复合肥企业，我们在技术、人才、渠道、资源整合等方面有着巨大的领先优势，以上复合肥行业呈现特点使我们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2）公司所处复合肥行业地位

作为复合肥企业，公司的传统肥料、新型肥料以及土壤改良产品在技术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居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农业服务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农业服务行业的发展阶段

农业服务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不仅在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一个重要切入点。从我国农业发展阶段来看，目前也已进入政策与资本助推转型的关键时期。我国农业也已到了加速现代化的关键阶段，其体现形式主要为通过种植规模化与现代农业服务，大幅提升劳动效率与土地效率。现代农业服务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当农资需求消费由线出现拐点后，处于农资产业链企业向农业服务转型就将成为必然趋势。

我国农业服务业发展处于关键时期，我国农业服务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一是系统化。在农业产业更加重视通过延长产业链来提升价值链，进而实现农业产业升级和竞争力提高的背景下，农业服务业将快速突破分割式发展的低效率困境，以农业全产业链为基础实现链条式延伸，表现出日益增强的系统化特征。二是集群化。由于农业产业规模扩张和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提速带来多元化服务需求在地域空间上的相对集中，会改变传统农业服务业分散化发展的现状，逐步向集群化布局、宽领域拓展的方向推进。三是智能化。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深刻影响并全面提速我国农业的现代化进程，与之相适应，其对农业服务发展的类型、方式、路径同样会同步产生重要影响，农业服务集成性运营模式的不断创新和智能化水平的迅速提升，将成为一个共同性基本趋势。四是融合化。当前农业产业融合处于不断加快和深化的过程中，城乡间开放度扩大和要素流动性增强是推动农业产业融合水平持续提升的重要动因。

（2）公司所处农业服务行业地位

公司在资源整合、渠道、技术、人才、终端客户等方面有着巨大的领先优势，在向现代化农业服务转型的过程中，有巨大的先发优势。

为顺应农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国家号召，2017年7月18日，由公司发起并参股，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华夏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参与的中国首家现代农业服务平台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式创立。

2020年公司成立山东天成农业有限公司，为经济作物种植户提供从种植到农产品销售全链条的农业服务，提升经济作物种植区的服务力，为经济作物提供一供、种、销综合一体化服务。山东天成农业有限公司将与种苗公司、农药公司、机械公司等开展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在土壤改良、减肥增效、全程营养、品质提升领域的技术优势，共同为种植户提供高效管理方案、品质提升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品质提升方案，加快种植先进技术与装备的应用，促进种植规模化，加快种植结构的调整，提高合作伙伴和种植户经营能力。通过前期农产品品质提升，打造高端果蔬产品品质标准，建立农产品标准化体系；依托在农业行业的品牌影响力，打造消费者信得过的品牌产品，建立产品品牌影响力；依托农业服务触角延伸到最后一公里的渠道优势，构建新营销模式，建立农资服务和果蔬销售平台，完成品牌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普通复合肥：指经过化学反应和（或）物理反应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两种或两种以上养分的肥料。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和优质高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缓控释肥料：以各种调控机制使其养分最初释放延缓，延长植物对其有效养分吸收利用的有效期，使其养分按照设定的释放率和释放期缓慢或控制释放的肥料。具有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使用量与施肥次数，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农作物产品品质等优点，突出特点是其释放率和释放期与作物生长规律有机结合，从而使肥料养分有效利用率提高。

（3）硝基复合肥：含有氨态氮、硝态氮及有效磷、钾等元素的高浓度复合肥料，具有肥效快、吸收率高、抗土壤板结的特点，主要适用于烟草、玉米、瓜果、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以及偏碱性土壤、喀斯特地貌地区。

（4）水溶性肥料：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更容易被作物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更为关键的是它可以应用于喷滴灌等设施农业，实现水肥一体化，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

（5）土壤调理剂：是一种主要用于改良土壤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性质，使其更适宜于植物生长。具有保墒和增温作用，可以有效地提高土壤墒情，增加耕层地温，使作物生育期提早2～7天，土壤湿度增加5%左右。同时还能改良土壤结构，协调土壤水、肥、气、热及生物之间的关系，防止水土流失，增强渠道防渗能力，抑制土壤次生盐渍化，提高沙荒地的开发利用。主要适用于我国北方干旱、半干旱和作物生育期积温不足的地区，以及土壤结构差的土壤，特别是缺水严重的旱地和坡沙地、盐碱地。

注：公司应当对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进行简要介绍，包括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等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354,986,043.85	11,308,871,930.00	-17.28%	15,481,574,10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6,308,989.54	-683,163,953.97	-392.75%	421,438,19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0,704,833.12	-737,080,956.92	-355.95%	362,188,38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664,119.54	-1,099,096,675.47	-24.25%	-1,537,598,28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21	-385.71%	0.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21	-385.71%	0.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9%	-6.75%	-35.01%	4.4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7,903,964,654.33	22,801,048,957.64	-21.48%	22,609,574,96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5,380,168.09	9,738,516,305.43	-35.25%	10,455,313,552.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91,778,373.64	2,994,583,656.11	2,108,437,771.72	1,660,186,2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0,852.94	5,438,176.42	-344,190,932.32	-3,053,637,08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62,935.83	-7,427,554.31	-357,873,248.31	-3,015,366,9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43,266.24	323,664,347.19	-58,403,227.48	-834,381,97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0%	1,117,274,529		质押	1,116,789,516
					冻结	1,117,274,529
万连步	境内自然人	11.69%	384,100,000	384,100,000	质押	384,100,000
					冻结	384,100,00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9,794,238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47,944,238			
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5,570,000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1%	16,598,079			
房志强	境内自然人	0.40%	13,000,004			
许文利	境内自然人	0.32%	10,578,10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9,958,847			
毛家传	境内自然人	0.30%	9,89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连步为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可能性。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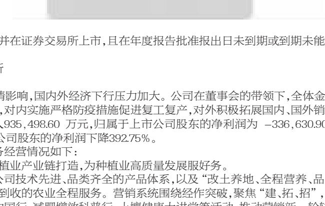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全体金正大人聚力拼搏，不断求新求变，努力转型升级谋求长远发展，对内实施严格防疫措施促进复工复产，对外积极拓展国内、国外销售市场。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35,498.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630.9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下降1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392.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是坚定不移地推进种植业产业链打造，为种植业高质量发展服好务。

围绕种植业，充分利用公司技术先进、品类齐全的产品体系，以及"改土养地、全程营养、品质提升"三位一体的亲土种植解决方案和为种植户提供从种到收的农业服务的现状，聚焦"建、拓、招"，进行营销渠道布局、会员招募，针对品牌定位，通过品质提升中国行、减肥增效科普行、土壤健康大讲堂等活动，推动营销新一轮转型突破。

二是坚定不移地推动产业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行业转型升级服好务。

坚持"科学至上、创新引领"的方针，推动新技术、新项目、新产品的成果转化，推动新产能的全面释放，使技术优势切实转化为服务优势、市场优势。加大磷资源清洁生产技术的输出，致力于推动磷肥行业的清洁生产，加快化肥增效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以及特种增效肥料等新技术、新产品。2020年，公司积极参与举办"三减三提升"生态种植推广会，推广减肥增效技术。积极参与肥料产品的国家标准修订，主导修订的三项肥料国家标准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布，并于2021年6月实施。金正大公司被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突出贡献单位称号"。另外，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其中广东金正大复合肥产品成功入选"绿色设计产品名单"，这是继金正大集团成功入选绿色工厂，以及旗下肥料产品入选"绿色设计产品"之后，公司获得的又一殊荣。公司通过在全行业推广减肥增效产品与技术服务方案，实现我国化肥减量使用的目标，促进生态农业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是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着力化解风险。

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协议，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共同组建纾困基金、战略投资公司，通过提供融资、参与债务重组等方式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以保障企业充足的流动性。引进上述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化解风险、走出困境带来了实质性的进展。

四是推进规范化管理改进，为公司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提升内部管控能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运营效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复合肥	3,279,460,009.87	363,608,646.22	11.09%	-28.26%	-41.41%	-2.49%
控释复合肥	359,352,219.54	43,391,765.36	12.07%	-25.81%	-44.36%	-4.03%
硝基复合肥	536,685,503.30	41,645,813.03	7.76%	-34.39%	-69.38%	-8.87%
磷酸一铵	782,974,362.26	129,785,839.40	16.58%	-13.99%	-44.97%	-9.33%
其他原料化肥	694,123,464.46	-54,577,390.64	-7.86%	-34.08%	-19.65%	-1.41%
水溶肥	376,668,657.69	75,377,702.12	20.01%	-24.84%	-63.11%	-20.76%
盆栽土	1,222,087,557.26	427,662,824.64	34.99%	22.64%	-5.73%	-10.53%
植保肥料	1,224,316,099.40	112,688,403.12	9.20%	-0.07%	-63.43%	-15.95%
植保产品	622,262,168.18	206,451,034.70	33.18%	18.81%	-15.81%	-13.64%
草坪种子	193,214,293.53	21,296,808.67	11.02%	48.98%	-49.17%	-21.28%
其他业务	63,841,708.36	35,099,950.37	54.98%	-33.36%	-4.73%	16.52%

注：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分别列示其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并提示其中是否存在变化。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三）。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账款	873,080,301.86	-873,080,301.86	
合同负债		807,713,737.39	807,713,737.39
其他流动负债		65,366,564.47	65,366,564.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账款	114,003,934.11	-114,003,934.11	
合同负债		106,279,076.94	106,279,076.94
其他流动负债		7,724,857.17	7,724,857.1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金正大（山东）进出口有限公司、施诺德特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天成农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清远金正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天成壹品果蔬有限公司、安徽中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金正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正大（天津）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圣科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微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上述11家公司本期均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12月19日金正大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结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调整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结构，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调整后金正大在金丰公社经营管理事项上不再拥有决定权，且委派董事不再占有董事会的半数以上，公司对金丰公社不再具有控制权，但是仍然具有重大影响。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将金丰公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因丧失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控制权，本期合并减少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栖霞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蒲城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枣庄市山亭区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省香斑长农产品有限公司、山东金丰公社果蔬有限公司、山东金丰公社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山东金丰盛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万连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3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9日8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葛夫连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3-00297号的审计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354986043.8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28%；利润总额-3,306,405,042.4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6,308,989.5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305,380,168.0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721号），截止本公告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仍未全部解决，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2020年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020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5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保证2021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信用证、供应链融资、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保理、还旧借新、重组、业务展期等业务，以及为办理上述业务而提供的土地、房屋和设备等抵押担保，保证金、票据、存单质押等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董事会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为诺贝丰向公司供货义务提供保证，公司关联董事万连步、张晓义、高义武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12、董事会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Compo Investco GmbH（原Kingenta Investco GmbH）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致歉声明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万连步先生、董事张晓义先生、高义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万连步先生、张晓义先生、高义武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Compo Investco GmbH（原Kingenta Investco GmbH）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要求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13、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万连步先生、董事张晓义先生、高义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万连步先生、张晓义先生、高义武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14、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账户；（2）支付对价；（3）办理注销手续；（4）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5）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董事长万连步先生、董事张晓义先生、高义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万连步先生、张晓义先生、高义武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00297号），。截止本公告日，保留意见事项尚未全部解决，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3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9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721号），大信所对公司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应付票据款项的可回收性、存货金额及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2020年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缺陷认定，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履行监督职能，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5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有助于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为诺贝丰向公司供货义务提供保证，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Compo Investco GmbH（原Kingenta Investco GmbH）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致歉声明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00297号），截止本日，公司保留意见事项尚未全部解决，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3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00297号），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6,308,989.5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5,751,448.6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721,253,049.55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950,491,335.65元。

因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20年度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基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及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7、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8、当公司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小于0.10元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因审计机构对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20年度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可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3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20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5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樑、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金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金岭矿业（000655）、鲁银投资（600784）、毅昌股份（002420）、金晶科技（600586）、春立医疗（1858.HK）等上市公司，以及双一科技（300690）、佳发教育（300559）、正海生物（300653）等企业IPO申报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强。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审计报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1年度拟审计费用为235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23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2021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3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9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21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60,606.56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63,583.52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97,023.04万元。2021年预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227,685.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79,738.3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147,946.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文表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一季度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632.33	2,136.87	29,947.87
	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4,856.00	2,081.76	12,606.38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2.50	2.50	1.15
	山东金丰公社果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900.00	16.94	199.02
	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3,769.80	3,225.85	8,518.60
	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212.10	79.22	211.04
	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8,300.00	985.03	7,692.59
	富朗（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37	1.18	109.64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30,000	1,277.82	4,251.00
	富朗（临沂）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64.20	54.84	46.23
	小计			79738.3	9,862.01	63,583.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5,000.00	745.54	16,693.90
	诺贝丰（陕西）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3,932.00	282.50	2,765.88
	河北诺贝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630.37
	山东亲土一号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2,018.00	4,523.66	15,404.64
	贵州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550.00	3.05	255.68
	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7,356.60	1,174.00	3,961.45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0,000.00	13,699.26	52,818.03
	山东坤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366.97	224.47	412.23
	富朗（山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4.71	7.77	-2,078.61
	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6,150.00	1,141.54	5,103.97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327.40	429.24	1,764.66
	县级金丰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21.02	9.70	236.35
	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100.00		309.79
	小计			147,946.70	22,240.73	97,017.58

（下转B304版）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4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万连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00297号），截止本日，公司保留意见事项尚未全部解决，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4,325,725.98	2,591,778,373.64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18,464.40	26,080,852.94	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112,733.80	19,962,935.83	4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632,863.27	-796,543,266.24	-13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25%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48,366,001.48	17,903,964,654.33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16,437,566.01	6,305,380,168.09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2,97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61,83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3,973.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2,25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790.40	
合计	9,505,730.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0%	1,117,274,529	0	质押	1,116,789,516
万连步	境内自然人	11.69%	384,100,000	288,075,000	质押	384,100,000
					冻结	384,100,00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9,794,238	0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47,944,238	0		
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5,570,000	0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1%	16,598,079	0		
房志强	境内自然人	0.35%	11,400,004	0		
许文利	境内自然人	0.31%	10,193,900	0		
徐贞国	境内自然人	0.30%	10,000,000	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9,958,84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274,529	人民币普通股	1,117,274,529
万连步	96,0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100,00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794,238	人民币普通股	49,794,238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44,238	人民币普通股	47,944,238
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	25,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70,000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98,079	人民币普通股	16,598,079
房志强	11,400,004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4
许文利	10,1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3,900
徐贞国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58,847	人民币普通股	9,958,8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连步为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可能性。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1,513,865,743.43	687,817,989.45	120.10%
应收款项融资	65,622,219.02	19,344,350.00	239.23%
应交税费	120,477,894.99	51,294,450.66	134.88%
其他流动负债	531,344,268.97	365,577,253.31	45.34%
长期借款	37,846,130.09	257,374,874.88	-85.30%
其他综合收益	-81,115,782.77	-53,554,716.29	-51.46%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20.10%，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Compo Investco GmbH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239.23%，主要系部分经销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34.88%，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Compo Investco GmbH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45.34%，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Compo Investco GmbH应付客户销售折让及返利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45.34%，系公司之子公司Compo Investco GmbH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51.46%，主要系之子公司Compo Investco GmbH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减比例
研发费用	20,616,579.61	39,020,735.81	-47.17%
财务费用	79,265,665.76	51,253,873.94	54.65%
其他收益	9,370,644.40	7,038,185.78	33.14%
信用减值损失	-10,029,547.91	4,579,587.26	-319.01%
资产处置收益	1,171,574.36	-4,607.20	25,529.21%
所得税费用	22,186,871.78	16,813,495.13	31.96%

（1）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47.17%，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2）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65%，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3.14%，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19.01%，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529.21%，主要系公司本期资产处置金额较去年增加所致；

（6）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1.96%，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32,863.27	-796,543,266.24	1,095,176,1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23,477.27	-697,832,279.97	625,208,80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1,729.35	1,008,014,658.72	-1,074,876,388.07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95,176,129.51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25,208,802.70元，系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74,876,388.07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金正大投资承诺Kingenta Investco GmbH（以下简称"德国投资"）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57.44万欧元、1,110.65万欧元和1,508.19万欧元。如果德国投资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须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2018年01月24日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后90日内	正在履行
	万连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如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能正常履行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届时将与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2018年04月25日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后90日内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	不进行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承诺，不会，并促使其控股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9年07月18日	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日终止：1，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2、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均被质押冻结，且控股股东正在申请破产重整程序，无法按时对业绩承诺进行补偿。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394.75	8,394.75	0
合计		8,394.75	8,394.7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季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	预付货款	251,267.66	0	0	251,267.66	146,673.46	现金清偿；以股抵债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其他	146,673.46	2021年6月
山东新资源生态肥有限公司	2020年	保理业务代偿资金	1,000	0	0	1,000	0			
合计			252,267.66	0	0	252,267.66	146,673.46	--	146,673.46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01%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至本报告出具日，关联方诺贝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余额为14.67亿元（诺贝丰已交割资产10.46亿元已在占款中扣除）。公司将继续全力督促诺贝丰履行上述还款计划中相关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完全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如诺贝丰不能及时、足额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诺贝丰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查封、冻结、扣押诺贝丰及子公司财产等司法强制措施，并要求诺贝丰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其未履行还款义务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公司已于 2021年4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194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万连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